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代　理　人　郭彥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 108年度司催字第33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4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65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　彭騰德	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	107年4月11日	34,438元	FR0000000